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监事会主席潘晓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法狮龙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37%，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居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15:0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勤峰。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00-15：00，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提交问题并发送到邮箱 investors@fsil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法狮龙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符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法狮龙一定条件的经销商	500
合计			5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888.78 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 0.02%(不含本次)，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18 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0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报酬；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上述向独立董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其 2021 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	王雪娟	董事	56.00
3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4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5	蒋荃	独立董事	5.00
6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00
7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00
8	王勤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00
9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28.00
10	蔡凌雲	监事	30.00
11	严良丰	监事	26.00
12	朱金桃	副总经理	32.00

以上薪酬包含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且最终薪酬将以根据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确定后的实际发放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为准。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611 公司简称：杭州柯林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寓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寓画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0,131,898.63	427,144,198.53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876,301.60	345,600,146.40	2.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3,503.02	11,320,578.31	-400.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728,971.15	18,093,041.81	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155.20	5,949,542.79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2,492.19	4,457,805.20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45	-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6	21.95	8.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0,191.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6,528.77	
合计	1,113,663.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东	25,039,438	59.72	25,039,4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94	12.25	5,136,2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雪明	1,540,888	3.68	1,540,8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方	1,348,277	3.22	1,348,2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尚贤	1,155,666	2.76	1,155,6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健	1,155,666	2.76	1,155,6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福星	770,444	1.84	770,4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艳萍	577,833	1.38	577,83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刘朝河	577,833	1.38	577,8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炳灿	462,266	1.10	462,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炜	462,266	1.10	462,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荣	462,266	1.10	462,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业	462,266	1.10	462,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明军	462,266	1.10	462,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寓画	462,266	1.10	462,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它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谢东、谢方为一致行动人 2. 谢东为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7,772.95 万元，较期初 25,680.37 万元减少 7,907.42 万元，减幅 30.79%，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税费及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77.62 万元，较期初 401.06 万元减少 123.44 万元，减幅 30.78%，主要是票据到期解汇。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224.96 万元，较期初 0.1 万元增加 5,224.95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理产产品以及预缴的税款。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43.91 万元，较期初 0 万元增加 343.91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新建产业园。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80.47 万元，较期初 862.93 万元减少 382.46 万元，减幅 44.32%，主要是 2020 年度年终奖导致差异。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71.76 万元，较期初 2,729.66 万元减少 2,557.9 万元，减幅 93.71%，主要是 2020 年四季度所得税及 2020 年 12 月增值税导致差异。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05.33 万元，较期初 489.28 万元减少 183.95 万元，减幅 37.6%，主要是应付往来款结清。

8.本期销售费用 37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9.36 万元增加 135 万元，增幅 56.40%，主要是本年一季度市场拓展费用。

9.本期研发费用 54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97.16 万元增加 142.86 万元，增幅 35.97%，主要是本年一季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10.本期财务费用 -6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7 万元减少 2.43 万元，减幅 68.07%，主要是账面留存资金多，活期利息上涨。

11.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1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 57.4 万元减少 43.95 万元，减幅 76.57%，主要是今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1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2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 0 万元，主要是今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3.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408.14 万元减少了 2,647.86 万元，减幅 48.96%，主要是去年回款及预收款资金较多。

14.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4.65 万元减少了 94.74 万元，减幅 51.32%，主要是去年同期投标的保证金回款较多。

15.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72，较上年同期 809.49 万元增加了 406.23 万元，增幅 50.18%，主要是今年支付货款较多。

16.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34，较上年同期 1,692.90 万元增加了 1,104.44 万元，增幅 65.24%，主要是公司业绩上升，税款增加。

17. 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550 万元增加了 8,240 万元，增幅 44.42%，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东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4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6,732.40 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20.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第 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35,419.48	28,620.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9,858.09	4,5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51,799.57	51,277.57	39,120.11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031.4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708.73	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322.75	3.24
合 计	45,799.57	1,031.49	2.25

此外，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申报保荐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88.10 万元(不含税)已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9.5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4185 号)。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9.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319.59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319.59 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